#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娜娜女士的发 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陈娜娜女士持有公司99,370,92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47%(其中无条件限售股为24.842.732股,有条件限售股为74.528.194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
- (三)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陈娜娜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不超过10,759,7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四)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五)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4、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娜娜女士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陈娜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娜娜女士严格遵守相应



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